**病原生物学实验室管理制度**

一、实验室是开展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重要所,无关的活动不得在实验室进行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,必严格道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,爱护公物,保持安静,注意安全卫生,严禁在实验室大声喧哗、打闹、吸

烟、餐饮、住宿或娱乐。

三、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,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以及外来人员的参观、学习、访问等,均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审定、安排。

四、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器材,应由专人保管,严禁随意搬动,拆却改装。

对违反规定,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责任,仪器设备需要报废时,按有关

规定办理。

五、实验室工作人员,要落实岗位责任制,对似器设各备做到定期检查、维修保养,出现故障及时维修,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状态。

六、实验室所有仪投备、器材只能用作实验,不能挪作他用,实验室工作人员亦无权擅自外借,如确需外借,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实验室,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个人物品，对于违反规定占用实验教学用房,并影响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,要追究责任。

八,、学生进行教学实验,要在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,必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。

九、所有人员实验开始前,应先清点所用仪器,实验结末后请实验指导人员验收。如有丢失、损杯仪器设备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制度。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等危险品的管理,加强水电管理、三废处理和防火、防爆、防盗工作。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、排除除患,落实安全措施,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十ー、做好实验室卫生工作。分工负责、责任到人,要经常保持室内整洁卫生。

十三、实验室的改造和固定设备的拆装要经主管部门批准。